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50217307號

附件：「擬定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51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青海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定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51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惠來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惠來里辦公處。

三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1項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市長 盧秀燕